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與招投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該等法律法規主要規定：(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招標包括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招標人應當發布招標公告；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招標人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特定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2)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條件限制或者排斥任何潛在投標人，或者對任何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供應商，或者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3)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不得與其他投標人或者招標人串通投標，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4)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也不得將中標項目拆分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中標人應當就分包項目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項目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行為，可能導致中標人中標項目無效，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取消其一至兩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投標資格並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所附由原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及信息化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最近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最近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

監管概覽

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根據適用法律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建立，且外方投資者不得擁有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所列的任何禁止領域，且對於《負面清單》中所列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取得許可後方可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此外，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等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建立，且外方投資者不得擁有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取消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主要外方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制定了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運營商須向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在線交易相關的法規及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旨在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持續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營業執照信息以及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ii)明確用戶查詢、更正、刪除其信息以及註銷帳戶的方式和程序，不得對用戶查詢、更正、刪除個人信息或註銷帳戶設置不合理條件；(iii)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證其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保障電子商務交易安全；(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在其平台上標明自營產品或服務的顯著標記，並對該等產品和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不得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

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管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最近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網絡交易監管辦法》規定網絡產品經營者和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若干特殊要求。《網絡交易監管辦法》進一步規範和細化電子商務監管體

監管概覽

系，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電子商務經營者的特徵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規定，明確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

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於2026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2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20日生效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物運輸業務經營是指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及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溫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及駕駛員作出了詳細規定，據此，任何從事經營性道路貨物運輸業務的人士必須向當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不再對總質量4.5噸及以下的普通貨運車輛配發《道路運輸證》。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最近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各自相關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地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地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在其註冊地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其註冊、備案的醫療器械，符合規定的經營條件的，無需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

監管概覽

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界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規定了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等方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後續變更，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發佈、修訂或不時調整。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所列禁止及限制領域之外的產業，外商投資與內資投資將被平等對待。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分別列明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任何未納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相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原則，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i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對處理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作出規定。若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或未履行其法定義務，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律責任可能顯著加重。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從而從網絡安全角度加強對境外上市的監管。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可能影響或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審查，該辦公室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任何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行為，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調查、罰款、暫停不合規運營及其他行政制裁。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數據條例》，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條例》亦對數據處理活動提出全面要求，涵蓋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等。尤其是，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責任人員，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相關報告。此外，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協議明確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義務，並加強對該等第三方的監督。若使用自動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當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關閉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拒絕方式，以及提供管理或刪除用戶畫像標籤的功能。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ii)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雙方均可能被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第706條的規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日期起10年。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事宜。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員工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足款項，並被加收滯納金。若僱主在限期內仍未補繳相關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應當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開立外匯賬戶或存放境外。[編纂]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高效地在境外金融市場募集資金。上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票所得等境外上市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主體向境內股東分派股息，應以人民幣資金在境內支付；(ii)明確調回境內的外匯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自行結匯使用；(iii)支持銀行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主體工作，並適當放寬發行上市、增發及減持等相關登記的時限要求；(iv)境內股東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應及時匯回境內。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允許其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同時廢止。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企業可在前一證書有效期屆滿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前述法規另有規定，適用於銷售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3%、9%和6%。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近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若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得上述稅收優惠，則該等條款不適用。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設立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在中國境內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稅項可能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產生的利潤所分配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若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得上述稅收優惠，則該等條款不適用。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按減低稅率納稅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設立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項可能予以減免。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配套指引，該等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證券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外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列明了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目前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最近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等要求的

監管概覽

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在「全流通」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當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股份「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的登記、存管、結算交收等業務安排及操作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